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7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回报,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22,550万元人民币,拟对包括3D传感器(激光雷达)在内的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罗小春先生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罗小春先生均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该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670),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小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的准时化供货,进一步完善产业基地的布局,更好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模块化零件,轻量化零件(如塑料后尾门等),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销售自产产品,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轻量化零件,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正式经营范围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资1,3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5%;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投资基金”)。

● 公司拟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拟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拟对包括3D传感器(激光雷达)在内的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就投资基金的合伙方变动事宜在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

4、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以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小春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和”)签订《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22,550万元人民币,拟对包括3D传感器(激光雷达)在内的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罗小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北京鼎和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股权投资类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22,55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0.22	无限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30	有限责任
罗小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87	有限责任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0	77.61	有限责任
合计	–	货币	22,550	100.00	–

(5)经营期限:投资基金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交割之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投资基金的经营期限可进行延长,每次延长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一年。

(6)投资范围:投资基金拟对包括3D传感器(激光雷达)在内的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

(7)投资基金尚未实缴资金,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就投资基金的合伙方变动事宜在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ECX74J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37层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王莹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670

(10)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9年3月26日

(11)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12)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由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2、管理费

投资基金自交割日起至投资基金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1)在经营期限内,每一年度管理费用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此后,若投资基金的经营期限再经延长,该合伙人无需再承担管理费。

3、投资收益

投资基金因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投资基金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其他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20/80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4、亏损分担方式

投资基金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罗小春先生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罗小春先生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基金将对包括3D传感器(激光雷达)在内的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就投资基金的合伙方变动事宜在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公司作为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

4、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命名为“宜宾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5%;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5%。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向更先进的智能化装备、新材料领域、轻量化及模块化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基地的布局,给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供货服务,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1,3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5%;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模块化零件,轻量化零件(如塑料后尾门等),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销售自产产品,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轻量化零件,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前期调研。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同类别的对外投资交易。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7D9F13Y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雷

注册资本:2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其它汽车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分时租赁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建设、运营、管理及其它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名称:拟命名为“宜宾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文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常熟汽饰以自筹资金现金出资65%;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

生产经营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模块化零件,轻量化零件(如塑料后尾门等),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销售自产产品,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轻量化零件,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

(注:上述工商信息均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新公司的成立是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向更先进的智能化装备、新材料领域、轻量化及模块化发展,同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基地的布局,给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准时化供货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

（二）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成立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对此,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可行的经营管理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7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回报,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22,550万元人民币,拟对包括3D传感器(激光雷达)在内的汽车自动驾驶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罗小春先生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罗小春先生均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该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

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670),将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的准时化供货,进一步完善产业基地的布局,更好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模块化零件,轻量化零件(如塑料后尾门等),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销售自产产品,内饰系统(硬饰和软饰),轻量化零件,新材料零件,模具,智能化装备,半成品。(正式经营范围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资1,3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5%;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40,000,000股,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1,967,295股,即以238,032,705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09,811.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3 元/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40,000,000–1,967,295=238,032,705 股。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032,705×0.3)÷240,000,000≈0.2975 元/股。

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75)÷(1+0)=前收盘价格–0.29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英、王锦华。

（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0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21日起(含)至2020年7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7月2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7月21日起(含)至2020年7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7月2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注:N为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07–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06–10至 2020–07–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7月10日起可查询及